

一、節電計畫

本局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年-115年)積極推動節電措施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於本局網站自行公開節電工作相關規劃，包括節電工作之執行進度、實施作法及節電執行成果。

二、實施作法

本局係為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駐府機關，持續落實各項節能措施，針對轄管辦公場域，統計至 111 年至今已換裝 LED 燈具 1,052 盞，已將原有之螢光燈具全面汰換完畢。另透過本局節能小組會議，訂定年度節能 KPI 指標，落實平日宣導及各項耗能設備查檢，配合市府降低大樓用電量。本局辦公室配合市府節能措施，設定適溫 26°C 以上，並於冬天季節時可適時開窗增加對流引入冷空氣。另對於辦公室飲水機部分，擬於 115 年更換節能標章之新式飲水機。

三、節電成效

查本局辦公廳舍原本使用之螢光燈具所使用之燈管為 21W，換裝 LED 燈具後為 14W，平均一年約可省下 15.8 度電，本局 113 年換裝 364 支 LED 燈具後，一年可節省 5751.2 度電，於換裝後定期巡檢維護。加強巡檢並宣導將本局各科室辦公室內溫控器調整室溫至 26°C 以上，室溫每提升 1°C，將可以減少本局 6% 的冷氣用電。另對於辦公室飲水機部分，引進新機種將較舊型機種減少 24% 待機能耗，每日待機能耗減少 0.27 度電，消耗電功率每小時減少 0.115 度電，使本局廳舍節能效率更加提升。